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吳熾松

被告 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6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萊德芙公司）邀被告李蘭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29日，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2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4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5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  
17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  
18 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  
1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2 為真實。是萊德芙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23 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李  
24 蘭華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  
2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31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2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03 為21,69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  
04 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  
06 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7 延利息。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第87條第1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耿慧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0萬元	140萬元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萬元		